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利

選任辯護人 楊榮宗律師
盧明軒律師
鄭聖容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17、54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利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信利係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元信公司）實際負責人，並同時擔任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仁義段重劃會）理事長，負責綜理仁義段重劃會行政、業務及財務分配事項，為從事業務之人。仁義段重劃會於民國103年5月29日成立，主要業務為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之土地重劃案（下稱仁義段重劃案）開發事宜，由證人陳淵章、葉耀駿、葉慶豐、葉瑟分、王金標及告訴人汪昌國擔任理事，其中被告、證人王金標與告訴人為實際出資人，證人葉耀駿、葉慶豐及葉瑟分為地主。依仁義段重劃會章程第18條規定，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執行及重劃負擔總費用之籌措、墊資或出資，由元信公司及公司指定之人士辦理。緣被告於99年間某日，受地主即證人葉耀駿委託全權處理仁義段重劃案開發事宜，被告邀約告訴人投資仁義段重劃案，兩人遂於103年1月8日、同年5月7日分別簽署共同投資開發協議書及補充協議書，約定告訴人需負擔7.5%之工程費用，俟仁義段重劃案完成後，可分配7.5%之分配權

01 利，折算為430坪土地。又仁義段重劃會理事會於同年6月18
02 日通過第3次決議後，被告、告訴人、證人王金標、葉耀駿
03 及陳淵章共5人共同向臺中商業銀行（下稱臺中商銀）申辦
04 合計新臺幣（下同）10億元貸款，告訴人、證人王金標、葉
05 耀駿及陳淵章等4人並於臺中商銀申設帳戶以供撥款，其中
06 告訴人獲貸1億5,000萬元，告訴人與證人王金標、葉耀駿及
07 陳淵章等4人開戶後即將存摺與印鑑交予被告保管，由被告
08 統籌運用並償付貸款，且於同年10月6日與臺中商銀簽訂信
09 託契約，由臺中商銀擔任管理銀行。被告與告訴人於同年8
10 月21日另簽署出資契約書，約定告訴人出資1億7,250萬元充
11 作開發費用，並與被告約定於完成土地重劃後，可依出資金
12 額獲得等值之抵費地，告訴人旋於同日，以自設於日盛商業
13 銀行（下稱日盛商銀）敦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匯款2,250萬元至仁義段重劃會之臺中商銀00000000000000號
15 帳戶，用以補足前揭應付投資款1億7,250萬元扣除銀行貸得
16 款項1億5,000萬元後之不足款。嗣於105年12月5日工程完成
17 之際，告訴人獲得之抵費地為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8 （共409.73坪），經新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地價為1
19 億1,242萬2,670元，被告代表仁義段重劃會，以理事長名義
20 與告訴人於同日簽署出資契約增補合約書，約定由被告找補
21 6,007萬7,330元予汪昌國（計算方式為告訴人支付之1億7,25
22 0萬元開發費用扣除抵費地地價1億1,242萬2,670元），告訴
23 人遂於106年3月2日，以自設於日盛商銀敦化分行帳號00000
24 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1億5,000萬元至臺中商銀帳號00000
25 00000000號帳戶以支付開發費用。詎被告明知應返還上開找
26 補款項6,007萬7,330元予告訴人，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7 有之業務侵占犯意，自105年12月26日起至106年4月18日
28 止，多次指示不知情而時任仁義段重劃會會計人員之證人翁
29 郁雯至臺中商銀三重分行及新莊分行，自仁義段重劃會於臺
30 中商銀營業部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陸續提領現
31 金150萬元至500萬元不等，合計5,500萬元，另轉帳500萬元

01 至臺中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其中323萬5,974元用以繳交
02 前揭10億元之借款利息，餘176萬4,026元再以現金提領)，
03 各筆交易均備註「返還汪昌國」字樣，金額合計6,000萬
04 元，惟並未將提領之現金交付或將找補金額匯款予告訴人，
05 且未經告訴人允許，即在證人翁郁雯提領現金後，由被告指
06 示均不知情之助理即證人陳佳河及時任元信公司會計人員即
07 證人鄒育庭，自105年12月26日起至106年4月18日期間，至
08 臺中商銀三重分行、板橋分行及新莊分行，將原應「返還汪
09 昌國」之找補金額，陸續以現金存入由被告實際掌控之元信
10 公司臺中商銀南陽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以此方式將該
11 等款項侵占入己，迄至106年間仁義段重劃會解散，均未將
12 6,007萬7,330元返還告訴人。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
13 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17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8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19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20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21 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
22 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認定犯
23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24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25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26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27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
28 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
29 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
30 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告訴人係以使被告受刑事
31 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

01 以資審認，即需有補強證據之存在，以增強或擔保告訴人陳
02 述之證明力。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
04 人、證人翁郁雯、陳佳河、鄒育庭之證述、臺中商銀110年7
05 月29日中業執字第1100020828號函及函附仁義段重劃會開戶
06 基本資料、仁義段重劃會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07 細、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中商銀110年12
08 月13日中業執字第1100037970號函及函附之開戶基本資料及
09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仁義段重劃會帳戶交易
10 傳票及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臺中商銀110年12月24日中業執
11 字第1100039455號函及函附元信公司開戶基本資料及帳號00
12 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元信公司帳戶交易傳票及大額
13 通貨交易資料、日盛商銀作業處110年8月4日日銀字第1102E
14 00000000號函及函附告訴人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
15 細、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8月2日新北地劃字第110138056
16 2號函及函附仁義段重劃案財務相關文件影本各1份、新北
17 市政府地政局網頁所公告之新北市三重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18 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告訴人所簽發之收據13張為其主要論
19 據。

2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指示證人翁郁雯自仁義段重劃會於臺中商
21 銀營業部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陸續提領現金合
22 計5,500萬元，另轉帳500萬元至臺中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
23 戶，且各筆交易均備註「返還汪昌國」字樣，且並未將現金
24 交付給告訴人，然堅詞否認有何侵占之犯行，辯稱：本件仁
25 義段重劃案支出之開發成本約23億餘元，告訴人為此開發案
26 之投資人，且需負擔重劃成本7.5%之費用，按負擔比例告訴
27 人即需負擔1億7,250萬元，故本件並無任何必須返還告訴人
28 之款項等語。經查：

29 (一)被告為推動本件仁義段重劃案，而於99年9月23日向臺北縣
30 政府（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下同）地政局申請核准成立
31 「臺北縣三重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即本件仁義段重劃

會），籌備會於99年11月8日核准成立。又被告邀約告訴人參與仁義段重劃案，雙方於100年4月21日簽署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投資暨分配明細表，另於103年1月8日簽署共同投資開發協議書，又於同年5月7日簽署補充協議書，依上開協議內容為告訴人持有仁義段重劃案7.5%之股份，於全案完成時，告訴人需負擔7.5%之全部費用。另仁義段重劃會於103年5月14日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由被告、告訴人、證人葉耀駿、葉慶豐、王金樑、陳淵章、葉瑟分擔任理事，另召開理監事會議，推由被告為理事長後，被告則代表仁義段重劃會與告訴人簽署出資契約書，並約定告訴人出資1億7,250萬元，該出資部分以各宗抵費地評定後地價換算抵費地面積折價抵付。告訴人簽署上開出資契約書後，即與被告、證人王金樑、葉耀駿及陳淵章一同向臺中商銀申辦合計10億元貸款用以支付仁義段重劃案之工程費用及重劃費用之所需，其中告訴人貸款1億5,000萬元，而告訴人另於103年8月21日匯款2,250萬元至仁義段重劃會之帳戶。再以，被告於105年12月5日以仁義段重劃會名義與告訴人簽署出資契約書增補合約書，仁義段重劃會應找補6,007萬7,330元予告訴人，而被告指示證人翁郁雯至臺中商銀三重分行及新莊分行，自仁義段重劃會於臺中商銀營業部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陸續提領現金150萬元至500萬元不等，合計5,500萬元，另轉帳500萬元至臺中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各筆交易均備註「返還汪昌國」字樣，金額合計6,000萬元，惟並未將提領之現金交付或將找補金額匯款予告訴人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證人葉耀駿於調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證人王金樑、翁郁雯於調詢、本院審理、證人陳淵章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案（見他5042卷第133至135頁、偵54227卷二第31至46、47至59、71至76、89至93、95至119頁、偵517卷第645至653頁、本院易字卷第347至359、360至367、368至375、377至385、420至433頁），並有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投資暨分配明細表、共同投資開發協議書影本、補充協議書影

01 本、出資契約書影本、出資契約書增補合約書影本、日盛銀
02 行匯款申請書收執聯影本、仁義段重劃會106年6月29日第35
03 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仁義段籌備會99年9月23日申請書
04 影本、仁義段重劃會103年5月14日第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影
05 本、仁義段重劃區103年5月14日第1次會員大會、理事會會
06 議紀錄、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側仁義街附近地
07 區）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案聯合授信合約暨附件影本、台中商
08 銀110年7月29日中業執字第1100020828號函暨檢附之仁義段
09 重劃會帳戶資料於卷可查（見他5042卷第13、31至34、37至
10 44、45至48、51至54、65至67頁、偵517卷第57至173、485
11 至486、487頁、偵54227卷二第327至335、554至565頁），
12 亦為被告所坦認，上情足資認定。

13 (二)仁義段重劃會與告訴人簽署之上開出資契約書增補合約書記
14 載仁義段重劃會應找補6,007萬7,330元予告訴人，被告以返
15 還告訴人名義自仁義段重劃會之帳戶提領後，雖未將提領之
16 現金交付予告訴人，但難認被告具有侵占之主觀犯意：

17 1.依據仁義段重劃會章程第18條規定（見偵54227卷二第547至
18 553頁）「(1)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之執行及重劃負擔總費
19 用之籌措、墊資或出資委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及該公司
20 指定之人士辦理，並授權理事會以重劃會名義與元信開發工
21 程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各項委辦及相關合約
22 書。(2)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重劃負
23 擔總費用。如無未建築土地，改以現金繳納。(3)本重劃區全
24 數抵費地授權由理事會按本區總開發成本出售予元信開發工
25 程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4)本重劃區因故無法完成
26 重劃或重劃完成後之盈虧，應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及該
27 公司指定之人士自負之，不得要求返還已墊付之費用或藉故
28 要求其他費用。」可知，仁義段重劃案為自辦開發案，係由
29 人民自行籌措資金辦理市地重劃，因此係由民間投資者自行
30 推動，盈虧自負。而本件係由元信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被告
31 所推動，但被告難以自行負擔所有開發費用，因此覓得告訴

01 人、證人王金標、葉耀駿，由其等共4人一同投資本件仁義
02 段重劃案，此有被告與告訴人於103年5月7日簽署之補充協
03 議書及其附件在卷（見他5042卷第37至44頁），可明上情，
04 且仁義段重劃會確實亦係依據上開章程內容，由被告以仁義
05 段重劃會之名義與告訴人簽署出資契約書（見他5042卷第45
06 至48頁），基此，被告主觀上認定告訴人為上開條文所規
07 範、為元信公司指定之人，因此告訴人需就仁義段重劃案負
08 擔7.5%之全部費用，並非無憑。故本件應審酌者為被告是否
09 明知告訴人應負擔仁義段重劃案之投資費用未達告訴人所交
10 付之1億7,250萬元，但卻以返還告訴人投資款之名義指派證
11 人翁郁雯自仁義段重劃會之帳戶領款後，將之侵占入己。

12 2.依據仁義段重劃會106年6月29日第35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13 所示（見他5042卷第69至72頁），仁義段重劃案結算支出之
14 金額為20億9,114萬6,958元，則以仁義段重劃案支出之費用
15 為21億元計算，告訴人應負擔之費用應為1億5,750萬元（ 00
16 $00000000 \square 0.075 = 157,500,000$ ），雖未達1億7,250萬元，
17 然實難以上開結算支出之金額，作為仁義段重劃案中告訴人
18 應負擔7.5%之成本基礎，進而以之計算告訴人應負擔之開發
19 費用，理由如下：

20 (1)被告於111年4月13日調詢時供稱：仁義段重劃案工程結束後
21 於106年6月29日進行財務結算，之後仁義段重劃會事實上就
22 算解散，但因為仁義段重劃案的汗水下水道、景觀設施等有
23 5年保固期間，直到今（111）年6月5年期滿，期滿後元信公
24 司就不負保固責任。仁義段重劃會籌備會於99年11月8日成
25 立，103年5月14日召開第一次仁義段重劃會會員大會，並選
26 舉理監事，之後就正式成立仁義段重劃會，在106年6月29日
27 召開最後一次，也就是第35次理監事會議，之後將理監事會
28 議紀錄交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並且結算公告仁義段重
29 劃會財務，之後仁義段重劃會事實上就算解散。仁義段重劃
30 會是委託台億建經公司管理專款專用的帳戶資金，而元信公
31 司為仁義段重劃案業務執行人，處理仁義段重劃案一切事

務，包含發包仁義段重劃案工程給下包商，所以都是由元信公司向仁義段重劃會請款。依據仁義段重劃會106年6月29日第35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財務決算結果，仁義段重劃案陳報給新北市政府的實際支出為20億9,114萬6,958元，重劃事業收入為20億762萬931元，也就是說虧損8,352萬6,027元，但實際上仁義段重劃案的成本高於20億9,114萬6,958元，因為政府規定88年6月12日後建造完畢的合法建築物，雖具拆遷之必要，但依法不需要發給相關補償金，但仁義段重劃會為避免不必要衝突影響仁義段重劃案推展，還是決定核發拆遷救濟金、搬遷獎勵金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但這部分不是法定所列應該支出的費用，所以並沒有計算在最後報給新北市政府的實際支出20億9,114萬6,958元中，加上這些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仁義段重劃案實際支出費用高達23億元。這個金額所有出資人都知道，告訴人也知道，106年6月29日仁義段重劃案財務結算後，我們所有出資人結算沒問題，仁義段重劃會的帳冊就在110年2、3月間銷毀，所以仁義段重劃案實際支出費用高達23億元的財務明細目前已經銷毀，也沒有影本留存了。仁義段重劃案實際支出達23億元，告訴人的出資比例為7.5%，也就剛好是他的出資額1億7,250萬元，所以這筆6,007萬7,330元是告訴人應該支付的費用，退還給告訴人後，告訴人要再返還這筆工程費用給元信公司，但告訴人認為這樣的過程太繁瑣，才委由我全權處理，但仁義段重劃會又不能直接匯款到元信公司的帳戶，我為了讓雙方資金往來關係明確，才會於105年12月26日至106年4月18日期間自仁義段重劃會台中商銀帳戶陸續提領5,500萬元，並於106年2月6日匯款500萬元支付告訴人應負擔之貸款利息，並備註「返還汪昌國」，再以現金方式於上開期間存入總計6,020萬元款項至元信公司帳戶等語（見偵54227卷二第3至26頁）；於本院審理時亦為相同陳述。

(2)證人葉耀駿於調詢時證稱：仁義段重劃案的總開發成本為23億多元。仁義段重劃會有核發拆遷救濟金、搬遷獎勵金等給

01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這部分的支出已經包含在我前述仁義
02 段重劃會的總開發費用23億元之中，被告也確實有向出資人
03 說明過這件事，總開發費用本來就應由出資人依照出資比例
04 分攤等語（見偵54227卷二第71至76頁）；於檢察官偵訊時
05 證稱：重劃會總工程是23億元。我會知道重劃會之成本費用
06 是因為我們重劃會會開會，35次的會議告訴人都坐在我旁
07 邊，重劃會都會告知費用，也有提供報表等語（見偵517卷
08 第647至653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依據第35次理監事會
09 議的會議紀錄，總費用應為20億9,000萬元，但有一些不合
10 格的費用，也就是報上去不會准的拆遷補償費用約有2億多
11 元，這件事是被告約在103年6、7月告訴我的等語（見本院
12 易字卷第362至364頁）。

13 (3)證人王金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參加仁義段重劃案時預估
14 費用是20億元，但最後追加至23億多元，會增加是因為有一
15 些違章建築要另外處理，這些補貼都沒有公開，我有問為何
16 多3億多元，因為地上物很多違建，不是法律上能解決，要
17 私下談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70至371頁）。

18 (4)證人陳淵章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件重劃會之開發成本為23
19 億元，我會知道是因為我是理事，他們在談時我有聽到。本
20 件費用會比結算之20億9,000多萬元多是因為88年6月12日以
21 後的地上物，政府沒有辦法認列，所以是私底下補償，如果
22 不發放他不拆，不拆就會影響到重劃進度，導致重劃無法完
23 成反而損失更多，這部分發放的金額約2億多元等語（見本
24 院易字卷第377至385頁）。

25 (5)交相參酌被告與證人葉耀駿、王金標、陳淵章所證，渠等就
26 本件仁義段重劃案之實際成本為23億元，並非如第35次理
27 事、監事會議紀錄所示，結算支出之金額為20億9,114萬6,9
28 58元，因其中尚有支出無法明文記載之拆遷費用等節均證述
29 一致，復參以仁義段重劃會章程第19條規定（見偵54227卷
30 二第547至553頁）「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
31 墓，其補償數額依照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

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規定查定」，而依據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88年6月12日後建造完成之其他建築物，一律不發給救濟金，並應即報即拆」，又新北市政府112年10月24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122089244號函亦說明「88年6月11日後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相關費用部分，依規定不發給救濟金，故無法納入重劃費用負擔」（見本院易字卷第193至195頁）。基此，縱然仁義段重劃案最終結算支出之金額為20億9,114萬6,958元，且依據法令規定，於88年6月11日後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相關費用部分，依規定不發給救濟金、無法納入重劃費用負擔，然被告為促進仁義段重劃案順利完成重劃，仍發給上開住戶拆遷補償費，因此被告所陳本件仁義段重劃案之開發成本超過上開結算金額，並非無憑。綜參上情，本件實難以上開結算支出之20億9,114萬6,958元，作為仁義段重劃案中告訴人應負擔7.5%之成本基礎，進而以之計算告訴人應負擔之開發費用。

3. 本件被告所稱就仁義段重劃案中，為促進重劃順利完成，故給付88年6月11日後建造完成之建築物之補償費用部分為2億多元，因此本件仁義段重劃案開發成本約23億餘元等節，被告雖無法提出相關給付單據，惟(1)證人葉耀駿、王金樑、陳淵章均證稱本件仁義段重劃案之實際成本為23億元，其中無法認列即額外支出之拆遷補償費部分約2億多元等節，均業據本院論述在前。(2)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補償金中有3,000多萬元是無法認列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50頁），足見告訴人確實知悉本件仁義段重劃案會支出無法經過新北市政府認列之補償費用（數額差距部分，詳下述）。(3)另依據本件仁義段重劃案土地改良物補償明細所示，得以支出之建物等之補償金、救濟金總額為5億2,773萬1,995元（見偵54227卷二第521至541頁），但其中確實有為數甚多，填載「應領金額」為0元之人。(4)再依本院卷附之航照圖所示（見本院易字卷第291、293頁），88年6月11日至被

告等人於103年開始推行仁義段重劃案時，該區域確實增加許多建築物。雖依據前揭法令、函文所示，被告依法推動本件仁義段重劃案時，無庸給予88年6月11日以後建設之建物所有權人、居住其內之人拆遷補償費、救濟金等費用，但該處確實有相關建物存在，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被告重劃時強力推動，拒絕給付任何補償，勢必會造成各種抗爭、糾紛，且歷時甚長，甚至會衍生出許多民、刑事訴訟，因此被告在告知投資者後，渠等達成額外給付88年6月11日後所建造之建物所有權人或與之相關之人拆遷補償費、救濟金等相關費用，實與常情無違。交相參酌上情，本件被告陳稱就仁義段重劃案中，為促進重劃順利完成，故給付88年6月11日後建造完成之建築物補償費用，且該部分費用為2億多元等節是否確實虛妄，並非無疑。

4. 以上情觀之，被告辯稱本件給付88年6月11日後建造完成之建築物補償費用為2億多元，故仁義段重劃案總成本約23億元等節，並非無據，則被告主觀上認定告訴人需就仁義段重劃案負擔7.5%之全部費用，即應負擔仁義段重劃案之投資費用1億7,500萬元，故未將因抵費地面積不足，而需找補告訴人之6,007萬7,330元部分交付告訴人之行為，實難認定其具有侵占犯意。況被告指示證人翁郁雯至臺中商銀三重分行及新莊分行，自仁義段重劃會於臺中商銀營業部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陸續提領合計5,500萬元，另轉帳500萬元至臺中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各筆交易均備註「返還汪昌國」字樣，金額合計6,000萬元，再由證人陳佳河及證人鄒育庭，將款項陸續以現金存入元信公司臺中商銀南陽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共6,000萬元等節，業據證人翁郁雯、陳佳河、鄒育庭於調詢時證述在案（見偵54227卷二第95至119、145至159、171至190頁），並有台中商銀總行110年7月29日中業執字第1100020828號函暨檢附之仁義段重劃會帳戶資料、台中商銀總行110年12月24日中業執字第1100039455號函暨檢附之帳戶資料、交易傳票、大額通貨交易登記簿影

01 本、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製作之交易明細彙整
02 於卷可查（偵54227卷二第327至335、379至418、679頁）。
03 則本件被告指示證人翁郁雯提領並備註「返還汪昌國」之金
04 錢，既存入負責本件仁義段重劃案負擔總費用籌措、執行人
05 即元信公司之帳戶，未見被告有任何私自挪用之行為，據
06 此，被告一再陳稱我沒有侵占等語，尚非不可採信。

07 5.至告訴人所稱無法認列之金額與證人葉耀駿、王金樑、陳淵
08 章前開所證差異甚大，惟參以上開土地改良物補償明細所記
09 載「應領金額」為0元之人數量甚多；比對航照圖中，88年6
10 月11日後增加之建物面積亦大，故本件仁義段重劃案會支出
11 無法經過新北市政府認列之費用，是否如告訴人所證，渠等
12 在會議中談論、同意此部分支出成本僅為3,000多萬元，顯
13 然有疑。縱認告訴人前開所證為真，然告訴人於107年3月28
14 日發函仁義段重劃案會詢問找補費用時，被告於107年6月22
15 日已對告訴人解釋本件仁義段重劃案支出之成本共23億餘
16 元，此有告訴人於107年3月28日發予仁義段重劃會之函文暨
17 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告訴人刑事告訴狀中所附被告手寫於白
18 板之文字翻拍照片於卷足查（見他5042卷第73至74、75
19 頁），則告訴人於是時當清楚知悉本件額外給付補償之拆遷
20 費用為2億多元，告訴人若對此有疑，當可要求被告提出相
21 關傳票、給付單據供其查核，但告訴人均未為之（見刑事補
22 充告訴理由狀「本件事實經過大事記」，本院易字卷第301
23 頁），則告訴人於107年6月22日在經被告解釋後，是否亦肯
24 認本件仁義段重劃案額外給付補償之拆遷費用為2億多元，
25 支出之總成本共23億餘元？則以其負擔重劃成本7.5%之費用
26 計算，其應負擔之成本為1億7,250萬元，與其原先業已支付
27 之投資數額一致，亦因此仁義段重劃會因抵費地面積不足，
28 而需找補告訴人之6,007萬7,330元部分，告訴人方未再向仁
29 義段重劃會或被告請求給付？均啟人疑竇。故本件實難僅因
30 告訴人之供述，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31 五、綜上所述，就本件起訴被告涉嫌侵占犯行，公訴人所舉前開

證據，不足使本院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復未能再提出證明被告確有為上開犯行之積極證據，整體證明力無從使本院形成有罪之確信。本件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參諸前揭說明，依法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

法 官 何奕萱

法 官 許菁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翊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